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--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